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公司特制定《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 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 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 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

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 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 异,投资者应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 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 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科创板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上交所自上市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科创板股票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交所于该期限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科创板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科创板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 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 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 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 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 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 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 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充分知 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 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

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您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您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 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特别提示:请您确认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时提供的资产状况、 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信息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 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不定期核查过程中,发现有未达到相关要求的 情况,将有权根据科创板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对您的交易权限进行限制。